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特警支队“三川突击队”购买服装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4-862

采 购 人：周口市公安局

供 应 商：山西中昌泰制式服饰装备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公安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山西中昌泰制式服饰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特警支队“三川突击队”购买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4-862

财政委托号：周财询价采购-2024-862（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奔尼帽	品牌：中昌泰；规格型号：定制； 产地：山西省太原市；生产厂家：山西中昌泰制式服饰装备有限公司； 1.名称：奔尼帽 2.材质要求：棉质 3.帽徽规格尺寸：54-58cm;59-63cm 4.其他要求：四季通用，不褪色，不起球，不缩水，警蓝色色网格布，涤纶网，面料隔热散热，帽檐加宽遮挡紫外线和强光，古铜配件按扣方便折叠，涤纶网加透气性，帽型工整	顶	50	83	4150	
2	速干执勤帽	品牌：中昌泰；规格型号：定制；产地：山西省太原市；生产厂家：山西中昌泰制式服饰装备有限公司； 1.名称：警察款、特警款速干执勤帽 2.尺码规格：可调节 3.其他要求：轻便，透气，可反复折叠回弹，可以实现400-700纳米的反光范围	顶	50	62	3100	
3	速干战训服	品牌：中昌泰；规格型号：定制；产地：山西省太原市；生产厂家：山西中昌泰制式服饰装备有限公司；	套	50	890	44500	

		<p>1.名称: 战训服</p> <p>2.面料材质要求: 84%锦纶、16%氨纶</p> <p>3.产品特点: 高弹速干、吸湿排汗、近99式战训服款式标准</p> <p>4.执行标准: 外观款式及色感参考99式夏季战训服设计, 符合标准着装</p>					
4	作训鞋	<p>品牌: 君洛克; 规格型号: D19006L; 产地: 广东; 生产厂家: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p> <p>1.名称: 作训鞋</p> <p>2.工艺及材质要求: 热切工艺, 鞋面新材料 透气网布, 柔软的套楦中底结构, 大底为 橡胶底+MD</p> <p>3.功能要求: 耐磨、防滑、防寒、防腐蚀, 耐寒-20℃, 大底与鞋面之间的拉力: >3kg/cm2, 鞋垫采用防霉抗菌 Ortholite, 内腰设计有防刮功能、透气</p> <p>4.鞋重要求: 1kg</p>	双	50	456	22800	
5	速干T恤衫	<p>品牌: 中昌泰; 规格型号: 定制; 产地: 山西省太原市; 生产厂家: 山西中昌泰制式服饰装备有限公司;</p> <p>1.名称: 短袖速干T恤衫</p> <p>2.面料材质要求: 主面料采用精梳纯棉双 面针织布, 平方米干燥重量为 150g/m2, 领 口罗纹采用横机罗纹</p> <p>3.其他要求: 外观规整、平展, 无抽皱, 部件定位准确, 左右对称, 结合牢固, 产 品颜色为藏蓝色;</p>	件	240	81	19440	
<p>合同总价款 (大小写) 玖万叁仟玖佰玖拾元 93990.00 元</p> <p>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p>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装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服装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服装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标准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年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玖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 9399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服装货物交货后，在5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

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视情节轻重补偿甲方。

1. 售后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装货物免费售后服务2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售后服务通知后1天内响应，凡未经穿着（试穿、质量问题除外）的不合体服装，由甲方以业务单位为准统计人员名单和调换服装型号，寄回乙方免费调换，运费厂家承担（如个人特殊情况没有集体寄回，调换运费由个人承担，寄回运费厂家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装货物负有售后服务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服装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调换服装货物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货物低于合格货物的价值部分。因货物不符合要求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

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装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服装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

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特警支队“三川突击队”购买服装项目周财询价采购-2024-86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公安局(公章)

供货人(乙方)

山西中昌泰制式
服饰装备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周口市光明路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25号
西冶金62楼4单元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方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方伟

电话：

电话：155383966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宾支行

账号：

账号：1467 7044 0182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1月13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方伟 (姓名) 系 山西中昌泰制式服饰装备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张方伟 (签字)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特警支队“三川突击队”购买服装项目 询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询价之日起 60 天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 山西中昌泰制式服饰装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方伟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704098352

委托代理人: 张方伟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704098352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禹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02-2040.11.02</p>	 <p>姓名 张方伟 张方伟 性别 男 出生 1987年11月 住址 河南省禹州市朱阁乡 张方伟 公民身份号码 411081198704098352</p>
委托人身 份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禹州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02-2040.11.02</p>	 <p>姓名 张方伟 张方伟 性别 男 出生 1987年11月 住址 河南省禹州市朱阁乡 张方伟 公民身份号码 411081198704098352</p>

与原件一致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山西中昌泰制式服饰装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467704401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东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方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610065418301



2024 年 01 月 02 日

